姚安县初级中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

实 施 细 则

教育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实施科学有效的教学质量评价可以激励学校内涵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姚安县中小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的相关精神，特制定姚安县初级中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一、评价原则

初一以小升初成绩为基础，以初一年级入学后每年10月15日核定人数为准，初二、初三以上学年末统考统改成绩为基础，以上学年末统测核实人数为准，按学生巩固率、优生培养、全科合格率、实得平均分四项内容对各初级中学进行考核，根据各学校量化总分进行考核评价。

二、参与科目

**（一）初一年级：**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等县级及县级以上统考科目。

**（二）初二年级**：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物理等县级及县级以上统考科目。

**（三）初三年级**：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学、体育、信息技术等学业水平考试科目。

三、评价方法

1.每学年期末统测结束后，根据小升初成绩和学年末统测成绩，由教研室对全县初级中学进行考核评价。

2.学校基础总分为300分，各年级基础总分分别为100分。年级考核分值为：学生巩固率分值10分，优生培养分值30分，全科合格率分值20分，实得平均分分值40分。

四、各年级评价方式

**（一）学生巩固率得分**

**考核目的：**反映各年级学生巩固情况。

**考核权重：**10分

**考核方式：**

1.初一年级巩固率：以每学年初各学校入学人数 (每年10月15日前各学校上报初一人数) 为基础，与学年末学生核定人数之比为初一年级的巩固率。

2.初二、初三年级巩固率：以上学年末学生核定人数为基础，与本学年末学生核定人数之比为初二、初三年级的巩固率（如：初二巩固率=初二年末学生核定人数÷初一年末学生核定人数×100%）。

3.巩固率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巩固率 | 100％ | 99％ | 98％ | 97％ | 96％ | 95％ | 95％以下 |
| 得分 | 10 | 8 | 6 | 4 | 2 | 1 | 0 |

巩固率保留整数，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计算。

**（二）优生培养得分**

**考核目的：**反映各年级对优质生源的培养水平。

**考核权重：**30分

**考核方式：**

1.优生设三类，即A类优生、B类优生、C类优生。A类优生指各科检测总成绩占同年级学生总数的15%的学生（如：初一年级的A类优生数=初一年级学生总数×15%）；B类优生指除A类优生数外，各科检测总成绩占同年级学生总数的15%—30%之间的学生（如：初一年级的B类优生数=初一年级学生总数×30%-初一年级学生总数×15%）；C类优生指除A、B两类优生数外，各科检测总成绩占同年级学生总数的45%—30%之间的学生（如：初一年级的C类优生数=初一年级学生总数×45%-初一年级学生总数×30%）；

2.各类优生的核算：初一年级各类优生的核算以小升初学生总分为基础，对各学校各类优生（指A类优生、B类优生、C类优生）占比的升降情况分别进行核算。初二、初三年级各类优生的核算以上一学年末各类优生占比情况为基础，对各学校各类优生（指A类优生、B类优生、C类优生）本学年占比的升降情况分别进行核算。

3.各类优生相关指标的计算方法

（1）各类优生人数的计算

A类优生总数=全县某年级的学生数×15%

B类优生总数=全县某年级的学生数×30%-A类优生人数

C类优生总数=全县某年级的学生数×45%- A类、B类优生人数

（2）各类优生率的计算

某学校某年级A类优生率=该学校该年级A类优生人数÷该学校该年级的总人数×100%

某学校某年级B类优生率=该学校该年级B类优生人数÷该学校该年级的总人数×100%

某学校某年级C类优生率=该学校该年级C类优生人数÷该学校该年级的总人数×100%

（3）各类优生率升降情况的计算

某学校某年级A类优生率升降幅度=该校该年级本学年末A类优生率-该校该年级上学年末A类优生率（B类、C类优生率的升降幅度按此方法计算）。

（4）年级的优生率总分的计算

某学校某年级的优生率总分=该校该年级A类优生率量化分+该校该年级B类优生率量化分+该校该年级C类优生率量化分

4. 各类优生的量化

（1）分值设定：A类优生设定分值为10分、B类优生设定分值为10分、C类优生设定分值为10分，以此为基础，分别进行量化。

（2）各类优生的量化分

①优生率不为0的各类优生的量化方法

A、一年级：

a.各校初一年级各类优生率与小升初持平分别打10分。

b.各校初一年级各类优生率高于小升初的分别在10分的基础上加分，加分按实际上升的百分点对应加分（上升1％加1分，上升2％加2分，以此类推按实际上升的百分点进行加分，如：上升1.25％加1.25分，上升1.77％加1.77分。）。

c.各校初一年级各类优生率低于小升初的分别在10分基础上减分，减分按实际下降的百分点对应减分。（下降1％减1分，下降2％减2分，以此类推按实际下降的百分点进行减分。如：下降1.25％减1.25分，下降1.77％减1.77分。）

B、二年级、三年级：

二年级、三年级按一年级的方法进行量化打分，只是二年级各类优生率要与一年级各类优生率作比较看是持平还是上升、下降，视情况量分。三年级各类优生率要与二年级各类优生率作比较看是持平还是上升、下降，视情况量分。

②优生率为0的各类优生的量化方法

A、一年级：

a.初一年级各类优生率按小升初的成绩计算为0的学校，基础分以10分的一半计分，即5分；

b.若学年末各类优秀率突破小升初0分的，按突破率实际上升的百分点对应加分（上升1％加1分，上升2％加2分，以此类推按实际上升的百分点进行加分，如：上升1.25％加1.25分，上升1.77％加1.77分。）。

B、二年级、三年级：

二年级、三年级按一年级的方法进行量化打分，只是二年级各类优生率是否突破0分要看一年级各类优生率是否是0分。三年级各类优生率是否突破0分要看二年级各类优生率是否是0分

**（三）全科合格率得分**

**考核目的：**反映各学校各年级学生所有学习科目合格情况。

**考核权重：**20分

**考核方式：**

1.各年级全科合格率=该年级所有统测学科都及格的学生数÷该学校该年级学生总数

2.全科合格率量化方法：按全科合格率排名，根据排名量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第九名 |
| 分值 | 20分 | 18分 | 16分 | 14分 | 12分 | 10分 | 9  分 | 8  分 | 7分 |

（四）实得平均分得分

**考核目的：**反映各学校学年末统测实得平均分情况。

**考核权重：**40分

**考核方式：**

1.实得平均分按年级分学科计算，实得平均分排名按年级总实得平均分排名。

2.学科实得平均分=当年学科平均分+（-）平均分升降幅度

3.当年学科平均分=某学校某年级某学科总分÷某学校某年级核实人数（教研室核实人数）

4.某学校某年级平均分升降分值=（该学校该年级本学年末统测平均分-全县该年级本学年平均分）-（该学校该年级上学年末统测平均分-全县该年级上学年平均分）

5.初一年级的实得平均分=当年平均分，没有升降幅度的考核。初二、初三年级起始学科（如：初二物理、初三化学等）的实得平均分=当年平均分，没有升降幅度的考核。

6.年级总实得平均分=该年级所有统测学科的实得平均分之和。

7.实得平均分的量化：按实得平均分排名，根据排名量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第九名 |
| 分值 | 40分 | 38分 | 36分 | 34分 | 32分 | 30分 | 28分 | 26分 | 24分 |

五、各学校量化考核总分的计算

1.各年级量化分=学生巩固率得分+优生培养得分+全科合格率得分+实得平均分得分

2.各学校量化考核总分=初一年级量化分+初二年级量化+初三年级量化分

六、考核评价

按照各学校量化总分进行全县排名，根据排名进行相关的考核评价

七、量化结果的运用

1.按量化考核结果设立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共设五名，按考核量化总分排名，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第三名为二等奖，第四、第五名为三等奖，其中，姚安一中初中部量化总分必须保持全县第一名才能参与教学成果奖评奖，左门中学能排全县第六名，可增加一个三等奖，把左门中学作为三等奖表彰奖励。

获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初级中学（包括姚安一中初中部），校长、书记（姚安一中为初中部主任、书记）、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姚安一中为初中部副主任）、教务主任、教科室主任，初一、初二、初三年级的年级主任，由教育局表彰为教学质量提升先进个人。

获教学成果二等奖的初级中学，校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务主任、教科室主任，初一、初二、初三三个年级按照《姚安县初级中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考核，量化分居本校第一、第二名的两个年级的年级主任，由教育局表彰为教学质量提升先进个人。

获教学成果三等奖的初级中学，校长、教务主任、教科室主任，初一、初二、初三三个年级按照《姚安县初级中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考核，量化分居本校第一名的一个年级的年级主任，由教育局表彰为教学质量提升先进个人。

2.每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量化分最后两名的初级中学校长，由县教育局分管教学工作的副局长约谈，连续两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量化分最后两名的初级中学校长，由县教育局局长约谈，连续两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量化分最后一名的初级中学校长，提请教育党委免职。